

阳光保险集团 2022-06-28 19:20 发表于北京

守好钱袋子

警惕“虚拟货币”骗局

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

引导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

近日，比特币一路暴跌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再度成为舆论焦点。我国金融部门曾多次发文明确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

为提醒投资者警惕风险

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

阳光保险本期“以案说险”

揭秘“虚拟货币”骗局

案例

简介

深圳“普洱币”诈骗案件

深圳普银区块链有限公司宣称其发布的“普洱币”是“全球首个本位制数字货币”，是“普银集团以10亿优质藏茶作为原发本位资产，经由三方仓储、鉴定、评估、确权后，通过数字加密技术将藏茶资产写入区块链并发行的本位制数字货币”。投资人所持有的每一枚“普洱币”都有对等实物藏茶作为抵押，投资人可将“普洱币”放到虚拟交易平台“聚币网”买卖，并在境外设立服务器，以此赚取差价。

为吸引更多投资人，该公司还在发布会上承诺将投资人持有的“普洱币”通过两次拆分，使投资人持有的“普洱币”价值扩大100倍，并宣称将补充更多藏茶作为支撑。当大量投资人进场后，该公司通过恶意操纵“普洱币”价格走势，不断套现，导致投资人手中“普洱币”毫无价值，最后共造成投资人约人民币2.3亿元投资款损失。

案例

分析

警惕网络虚拟货币陷阱

网络虚拟货币是指由一定的发行主体以公用信息网为基础，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手段，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在网络或有关电子设备中，并通过网络系统（包括智能卡）以数据传输方式实现流通和支付功能的网上等价物。虚拟货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属于真正的货币，比较出名的虚拟币有比特币、以太坊等。

比特币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的暴涨让人们们对数字货币充满幻想，但实际上，真正有应用价值的、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货币只是极少数。近几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“金融创新”、“区块链”的旗号，通过发行所谓“虚拟货币”、“数字资产”等方式吸收资金。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，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、传销、诈骗之实。此类非法集资具有以下特点：

一是网络化程度高。

依托互联网、聊天工具进行交易，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，风险波及范围广、扩散速度快。

二是跨境化明显。

许多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，实质面向境内居民开展活动，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。

三是欺骗性、诱惑性、隐蔽性较强。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，编造名目繁多的“高大上”理论，具有较强蛊惑性。

风险

提示

虚拟货币

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条规定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类似于比特币的网络虚拟货币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发行机关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。

从性质上看，比特币等虚拟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违法法律，不受法律保护。

让我们共同远离非法金融活动

守护好“钱袋子”